（上接B070版）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东。有关被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给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四）项和第（十五）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四）项和第（十五）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会日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拟议的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三）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应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八）记录人的姓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和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和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及时性、公平性、合法性作出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和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及时性、公平性、合法性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由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每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但发生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至少应当提前一天通知。 董事会会议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事由及议题； （三）提议会议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董事应当出席会议的要求； （四）拟议的议题。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注：其余部分除条款序号外，其他内容未发生调整。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现有规则条款	修改后规则条款
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交易的定义参见《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八）审议股票回购；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交易的定义参见《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 ……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六条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八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六）对公司上独立董事职权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上述第（三）、第（四）、第（五）项规定的“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出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	第九条上述第（三）、第（四）、第（五）项规定的“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出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
第一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1.2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一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四条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但在股东提出的议案还应注明提案人姓名/名称，持有股份数额；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提出或依照本章程应当作为一般议事项处理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应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出的事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议事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以为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一条股东大会知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分别进行。	第二十一条股东大会知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做高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四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被动接受担保和提供反担保的担保金额除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第四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东。有关被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给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换届选举或聘请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换届选举或聘请监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 股东人数超过100人的股东大会，每一名股东均有权单独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如股东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时，所书面告知提名人及时纠正。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换届选举或聘请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 股东人数超过100人的股东大会，每一名股东均有权单独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如股东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时，所书面告知提名人及时纠正。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四）项和第（十五）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四）项和第（十五）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拟议的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三）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应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八）记录人的姓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和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和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及时性、公平性、合法性作出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和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及时性、公平性、合法性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每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但发生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至少应当提前一天通知。 董事会会议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事由及议题； （三）提议会议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董事应当出席会议的要求； （四）拟议的议题。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十条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二）提案的名称、以及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三）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四）对每项提案作出的决议； （五）涉及特别决议的，应当说明该项决议是否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说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提案的内容、提案股东是否在会前或会议现场做了相关陈述或解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二）提案的名称、以及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三）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四）对每项提案作出的决议； （五）涉及特别决议的，应当说明该项决议是否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说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提案的内容、提案股东是否在会前或会议现场做了相关陈述或解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股东大会会议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条股东大会会议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第四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换届选举或聘请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换届选举或聘请监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 股东人数超过100人的股东大会，每一名股东均有权单独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如股东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时，所书面告知提名人及时纠正。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换届选举或聘请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 股东人数超过100人的股东大会，每一名股东均有权单独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如股东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时，所书面告知提名人及时纠正。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四）项和第（十五）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四）项和第（十五）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拟议的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三）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应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八）记录人的姓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